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

中華民國86年12月20日8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
中華民國87年1月14日87海教課字第0260號發布	
中華民國96年9月2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3條
中華民國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3、4、5、7條
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1、3、4、5條
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海教註字第0970005981K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3、7條
中華民國99年12月6日海教註字第0990015061A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3條及第6條
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海教註字第1030000472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2、3、7、8條
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海教註字第1120013336號令發布	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考試期間係行事曆所定之期中考試或學期考試期間，非有正當理由或特殊情形者，不得請假。
- 第三條 學生請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學生請假應於考試前一週內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考試請假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（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）。
二、除特殊情形外，請假手續應在考試之前辦理，必要時，先以電話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（進修推廣組）請假，若逾規定時間即不予受理。
三、學生請假應先向授課教師報備同意後，由註冊課務組（進修推廣組）組長核准。
- 第四條 前列第二條所稱正當理由者，係指下列各事項：
一、公假並有證明文件者。
二、重病或受傷嚴重，並有醫院證明文件者；證明文件應以公立醫院為主，如係持用私立醫證明文件，則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處理。
三、學生直系親屬或配偶死亡，並有訃文或死亡證明書者。
四、因懷孕引發之事（病）假或生產並有證明文件者。
五、參加校外公開考試或甄試，並有准考證明者。
六、照顧或哺育幼兒，經所屬系（所）主任同意者。
- 第五條 前列第二條所稱特殊情形者，係指下列各事項：
一、發生災變，諸如地震、火災、水災等，致交通中斷或身家遭受災害，並有證明文件者。
二、發生交通事故，學生本人係兩造之一，並有交警單位證明文件者。
三、火車誤點或交通阻塞，並有運輸單位證明文件者。
- 第六條 學生請假之理由，本辦法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註冊課務組（進修推廣組）組長衡量決定之。
- 第七條 授課教師如另訂期中考試或學期考試日期，學生具本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之正當理由或特殊情形者，始得持其所列相關證明文件，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辦法」申請相關假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